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11年6月17日
	董事選任程序	版次	1.1版
		頁次	1/3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一、 公司法
- 二、 公司章程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11年6月17日
	董事選任程序	版次	1.1版
		頁次	2/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上市(櫃)期間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選舉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選舉票製作

選舉票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發，備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選舉執行人員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七、票櫃

選舉用票櫃由本公司製備，票櫃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7
		制(修)訂日期	111年6月17日
	董事選任程序	版次	1.1版
		頁次	3/3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九、開票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五條 其他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